

兼任教師應備文件：

1. 新進人員健康檢核表 (<https://epsh.ncku.edu.tw/p/405-1012-253066.c29839.php?Lang=zh-tw>) 填表方式請見附檔1
2. 學歷證明 (國外學歷需檢附查驗及中文譯本)
3. 個人CV+著作目錄
4. 教師證書(無則免)
5. 服務證明/在職證明
6. 推薦信1份
7. 完整學術著作至少1份 或 近五年之專利至少1件
8. 聘教師簽辦表(登錄教師應聘系統<https://apps.pers.ncku.edu.tw/etec4/index.php>，應聘者先填寫後，再由專班助理填寫)填表方式請見附檔2

各單位需填寫/聯繫信箱資料：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 – 學程助理 張小姐 | 電話: [06-2757575](tel:06-2757575) 分機 62400轉1922

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 – 學程助理 謝小姐 | 電話: [06-2090032](tel:06-2090032)

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 – 學程助理 李小姐 | 電話: [06-2093690](tel:06-2093690)

關鍵材料學位學程 – 學程助理 歐小姐 | 電話: [06-2757575](tel:06-2757575) 分機 65252轉161

智慧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 – 學程助理 李小姐 | 電話: [06-2093690](tel:06-2093690)

半導體高階管理暨研發碩士在職專班 – 專班助理 林小姐 | 電話: [06-2757575](tel:06-2757575) 分機 35000轉110

聘任職等請參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作學院教師聘任辦法摘錄–如附檔3

擬聘 / 新進人員體檢檢核表

起聘日： / /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室/處/院/中心

聘任學程

組/科/系/所/中心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請依聘任情形勾選

人員類型選項	工作性質勾選	繳交資料		
☒ 本校勞保： 編制外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校聘人員、專任助理、工友、臨時工、勞務型兼任助理…等	☒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下一頁表內 1~32 項任一項者，稱之)	☒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依聘任時間勾選 ☒ ☒ 免繳：聘僱日期<6 個月(聘期起： ~迄：) ☐ 僅需繳交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已繳一般體檢報告者) ☐ 需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 本校公保： 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等	☐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下一頁表內 1~32 項任一項者，稱之)	☐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 僅需繳交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已繳一般體檢報告者) ☐ 需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 學保且支薪： 學習型兼任助理…等	☐ 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 非特殊危害作業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工作 ☐ 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勾選下一頁表內 1~32 項任一項者，稱之)	☐ 免繳體格檢查報告 ☐ 繳交一般體格檢查報告 ☐ 僅需繳交特殊體格檢查報告(已繳一般體檢報告者) ☐ 需繳交一般與特殊體格檢查報告		
☒ 未於本校參加勞保、公保人員者(原由： 未支領鐘點費)		☒ 免繳體格檢查報告		
計畫主持人(或直屬主管)	系所、中心主任	校 長	環安衛中心	臨場醫護人員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受聘者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延攬研究人才者，方須用印。	☐ 以上資料確認無誤	☐ 不適合所聘任之職務說明：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請加註簽章日期)

註：1.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繳交體格檢查報告；違反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5 條雇主處 3-15 萬元罰鍰；第 46 條員工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於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大醫院)，採校部新進員工體檢方式並完檢者，無需繳交體檢報告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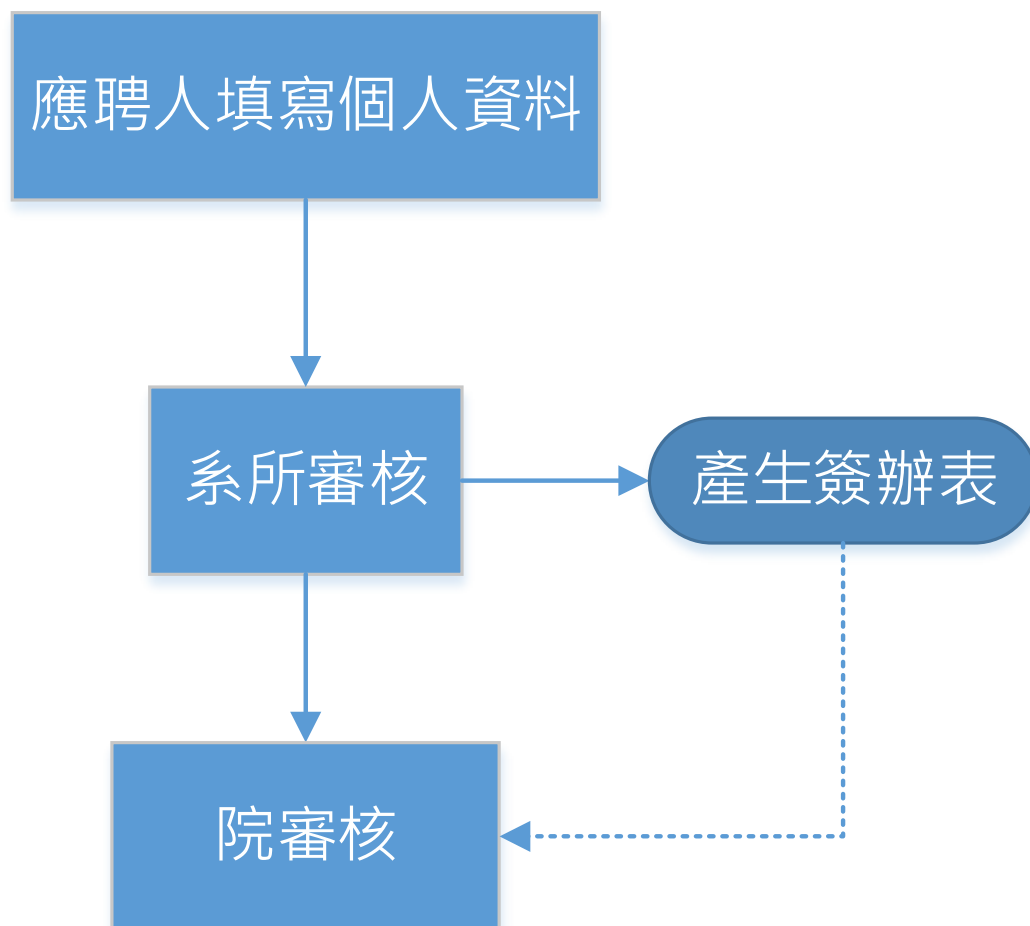
3.欲做一般體格檢查者，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查詢網址 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

4.體格檢查項目，須依法令「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一般體格檢查與特殊體格檢查項目執行。

5.未滿 40 歲者，可接受 5 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40-64 歲者，可接受 3 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不屬於前述條件者，可接受一年內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或特殊檢查報告。

6.對於本表資料之填寫有任何疑義者，可洽詢本校環安衛中心衛生保健組，分機(06)2757575 轉 50432、50436、51106

1 應聘流程圖



2 應聘人操作流程

2.1 應聘人線上申請帳號，並填寫個人資料



2.2 應聘人申請完帳號後，密碼將寄送到 email 信箱。

(需填寫承辦人 email)

申請使用帳號

1. 申請使用帳號時，請填寫正確的email，本系統將會以此email帳號做為您的登入帳號！並於系統確認後，將登入的密碼寄送到您的email中。
2. 您所填寫的基本資料，在爾後相關的應用中，會直接被系統叫用，請正確填寫！
3. *為必填欄位
4. 若您非本國國籍(中華民國)，統一證號非必填

☒ 我是申請帳號本人

email 帳號*: 請指定一個 email 帳號做為使用登入帳號...

系所科承辦人
email*:

使用者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	生日*: 請輸入民國年日期
國籍*: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住家電話*: 區碼+電話, 例如: 062757575	行動電話: 例如: 0938538538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

驗證碼*: 請輸入右方的驗證碼

psoadic

刷新驗證碼

確認

2.3 申請帳號後，第一次使用本系統，請先[變更密碼](#)，或登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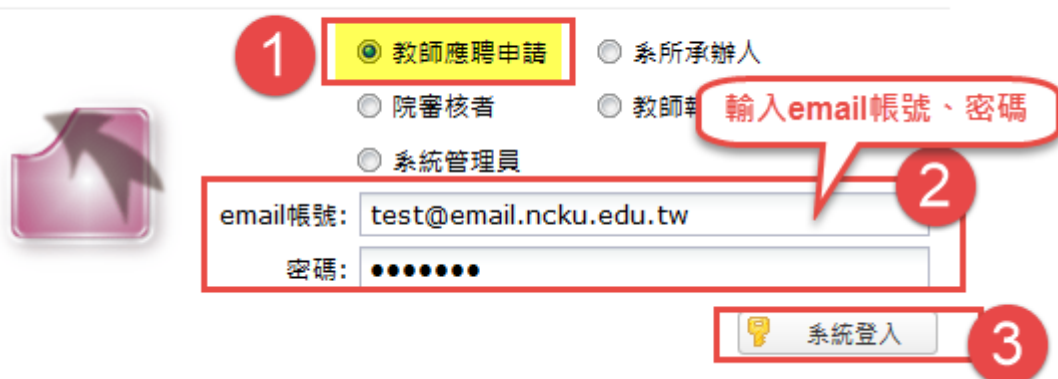
使用變更密碼。

Notice

1. 使用本系統前，請先[申請使用帳號](#)。
2. 申請帳號後，第一次使用本系統，請先[變更密碼](#)。
3. 使用[忘記密碼](#)功能，系統會自動寄送密碼到你的email中。

系統

 系統登入



1 ☒ 教師應聘申請 ☐ 系所承辦人
☐ 院審核者 ☐ 教師報到 ☐ 系統管理員

輸入email帳號、密碼

email帳號: test@email.ncku.edu.tw

密碼: ●●●●●●

系統登入 3



登出
修改個人資料
變更密碼

張小姐 妳好:

歡迎使用教師報到系統，請填寫下列應聘、學歷、經歷等

- 如為新聘，請按下方"新增"按鈕，新增一筆應聘資料
- 按"修改"按鈕，編輯已輸入之應聘資料；或按"刪除"
- 應聘資料填寫確認無誤後，請勾選資料後方的**確認**，
- 請於確認後，將自動產生之**資料識別碼**，通知擬聘單

應聘單位

2.4 新增應聘資料



應聘單位 1

注意: 填寫完畢

學年度	學期別	資料識別碼
-----	-----	-------

點入畫面如下

資料新增

資料識別碼: _____

系所科承辦人 email*: **學程助理 EMAIL**

系所科承辦人email 2: _____

擬聘教師基本資料

申請學年度*: _____

學期別*: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全學年

擬聘學院(一級單位)*: 半導體學院

二級單位: _____ **二級單位：學程單位**

擬聘職別*: ☐ 專任 ☒ 兼任 ☐ 合聘 ☐ 專案

職稱*: _____

教師屬性*: 非藝術設計類

主要授課語言*: _____

學術專長*: AAA

外審著作: _____

已審定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 教授	證書字號: _____	教字第: _____	號取得學校: _____	年資起算: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 副教授	證書字號: _____	副字第: _____	號取得學校: _____	年資起算: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 助理教授	證書字號: _____	助理字第: _____	號取得學校: _____	年資起算: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 講師	證書字號: _____	講字第: _____	號取得學校: _____	年資起算: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 助教	證書字號: _____	助字第: _____	號取得學校: _____	年資起算: 請輸入民國年月日

(需填寫系所科承辦人)

勾選確認按鈕後系統會自動發送 email 給系所承辦人，請系所承辦人

做初審

僱聘單位

注意：填寫完畢後，請點選**確認**，審核單位才能進行審核！

學年度	學期別	資料識別碼	
1 111	上學期	05BDDE89-630E-6678-F296-130612434D95	☐ 確認

擬聘系(所、科): 半導體封測學學位學程籌備處 擬聘: 兼任助理教授

國籍狀況: 僅具中華民國國籍 起聘日期: _____

系所初審: _____ 系所初審時間: _____

人事室審核: _____ 審核時間: _____

審核意見: _____

2.5 填寫學歷(大學以上的學歷)及現職及重要經歷

學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開始年/月	修業結束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修業狀態
1	碩士	家裡蹲大學	CSIE	98/02	98/08	98/12	畢業
2	大學	柏克萊大學	test	98/04	98/06	98/09	畢業

現職及重要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兼任	職稱	任職開始年/月	任職結束年/月	合計年資
1	台積電	專任	水電工	101/04	102/01	0年10月
2	中華郵政	專任	tset	98/07	98/07	0年1月

補充畫面：

學歷

學歷 -- 新增			
國別*: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修業開始年月*:	98年7月, 請輸入9807	修業結束年月*:	98年7月, 請輸入9807
授予學位年月*:	98年7月, 請輸入9807		
修業狀態:	☒ 畢業 ☐ 結業 ☐ 肄業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存檔後, 繼續編輯可連續新增!如無須再新增, 請按關閉。			
			

現職

現職及重要經歷 -- 新增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 專任 ☐ 兼任	
任職開始年月*:	98年7月, 請輸入9807	任職結束年月*:	98年7月, 請輸入9807
☐ 迄今			
存檔後, 繼續編輯可連續新增!如無須再新增, 請按關閉。			
			

第二條 本學院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學位學程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者，教授及副教授之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但不得逾七十歲當學期。

各學位學程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相關法規辦理。